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1年6月16日本校8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87年3月31日本校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月22日本校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1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7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本校未來發展，完成整體規劃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設置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規劃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之方向與重點。
 - (二) 初審本校學院、系、所、處、室、中心、組及其他單位暨附設機構之增設、調整、停辦、裁撤事項，並提供具體評估意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 - (三) 規劃校園建築、整體景觀及重大工程。
 - (四) 教學使用空間配置事項。
 - (五) 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及本會各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組成委員。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本會有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會因會務推動需要，得經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，各工作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交研究發展處執行或協調有關單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規劃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之方向與重點。</p> <p>(二)初審本校學院、系、所、處、室、中心、組及其他單位暨附設機構之增設、調整、停辦、裁撤事項，並提供具體評估意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(三)規劃校園建築、整體景觀及重大工程。</p> <p>(四)教學使用空間配置事項。</p> <p>(五)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會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(一)規劃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之方向與重點。</p> <p>(二)初審本校學院、系、所、處、室、中心、組及其他單位暨附設機構之增設、調整、停辦、裁撤事項，並提供具體評估意見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 <p>(三)整體規劃校園建築、景觀及教學使用空間配置事項。</p> <p>(四)校長及校務會議交議事項。</p>	<p>1. 調整本點第三款部分文字至第四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授權並定義校園規劃小組相關權責。</p> <p>2. 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五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六、本會因會務推動需要，得<u>經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組成</u>工作小組，<u>各工作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之</u>。</p>	<p>六、本會因會務推動需要，得<u>設相關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、審議，並做成建議案，提送本會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決議。為利議案之研商，工作小組得聘請顧問、校外專家及校內教師、學生代表參與。</u></p> <p><u>工作小組得就本委員會授權辦理之校園規劃事項，完成提案審查作業後，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。</u></p>	<p>刪除本點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，授權各工作小組另訂設置要點，以利明確各小組組成、規劃、審查等相關機制及權責。</p>